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股息
及
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一般授權	7
3. 重選退任董事	7
4.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5. 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9
6. 展示的文件	14
7. 續聘核數師	14
8.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4
9. 應採取之行動	15
10. 投票表決	15
11. 颱風及暴雨安排	15
12. 責任聲明	16
13. 推薦意見	1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20
附錄三 –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採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或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押後或延遲的其他日期(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條件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7至43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獲揀選僱員而言，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有關股份數目；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出資金額」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由本公司及／或其獲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准許之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之現金；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僱員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刊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選退任董事」	指	緊隨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建議重選陳宇紅博士為執行董事，楊德斌先生 <i>太平紳士</i>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尚未用於收購任何股份之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於受託人最後一次購買股份後一週或更長時間內並無發出購買指示後,未應本公司要求返還本公司的任何出資金額或其任何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所得之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產生或就其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之所有利息或收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所賦予的涵義;
「獲揀選僱員」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挑選之僱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批准並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股份之有關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及發行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達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一間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公司，且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開曼群島法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之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及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就股份獎勵計劃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並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訂立該信託契約；
「信託基金」	指	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a) 受託人運用剩餘現金為信託購入的全部股份及有關信託下持有的股份所帶來的該等其他以股代息之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 (b) 任何剩餘現金； (c) 任何將會或尚未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歸屬於獲揀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 (d) 不時代表上述(a)、(b)及(c)項之全部其他財產；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信託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釋 義

「歸屬日期」	指	獲揀選僱員而言，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予有關獲揀選僱員的日期；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之新股份獎勵計劃；及
「%」	指	百分比。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唐振明博士 (副主席)
何寧博士

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
高良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觀榮博士
巫麗蘭教授
楊德斌先生 *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股息
及
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1.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派付股息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此等事宜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2.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量不多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惟倘發行股份及/或轉讓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及/或非現金代價，則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分別不得以於緊接(a)擬發行股份及/或出售庫存股份公告之日期；及(b)涉及擬發行股份協議之日期及/或出售庫存股份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2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逾10%的價格發行及/或轉讓；及(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等授權之日起生效，直至：(a)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732,079,358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所購回股份以庫存股份持有，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273,207,935股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所有有關資料。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所須之合理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董事須包括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他退任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值告退之其他董事。此外，任何獲董事會按上述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何寧博士將輪值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陳宇紅博士及楊德斌先生*太平紳士*自上次連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除何寧博士不會膺選連任外，陳宇紅博士及楊德斌*太平紳士*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為專注處理個人事務，何寧博士已知會本公司，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且不會膺選連任。何寧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檢討及評核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包括楊德斌先生*太平紳士*）均仍具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名陳宇紅博士及楊德斌先生*太平紳士*，供彼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這兩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前述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放棄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簡明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所述，董事會議決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0.0466港元（「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從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的規定後，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派付。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否則不可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所載之償債能力測試，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能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本公司採納，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由於上市規則第17章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修訂，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作出修訂以容許上市發行人持有及轉售庫存股份，本公司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除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存續的股份計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尚未歸屬的156,505,226股獎勵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繼續有效及本公司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之主要條款如下：

承授人類別	已授出 但尚未歸屬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各授出股份 獎勵日期之 公平價值	歸屬期
1. 陳宇紅(董事)	9,246,3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5.09港元	二至七年
2. 唐振明(董事)	1,44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3.98港元	二至七年
	4,625,0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5.09港元	二至七年
3. 何寧(董事)	3,340,0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5.09港元	二至七年
4. 楊德斌(董事)	600,0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5.09港元	二至五年
5. 僱員	23,022,226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3.98港元	二至七年
	114,231,7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5.09港元	二至七年

本公司及受託人認為有需要讓股份獎勵計劃繼續維持，以便處理信託項下所持有的剩餘股份及剩餘現金，故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會於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後即時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授出限額已用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再授出任何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93,016,878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先決條件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1)批准並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滿足上述條件及任何提前終止後，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說明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具體目標為讓本公司(i)表彰若干僱員所作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為免生疑問，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為合資格參與者，亦不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任何獎勵。在釐定將授予任何獲揀選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之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獲揀選僱員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溢利所作出之貢獻；
- (b)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該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為合資格參與者，亦不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任何獎勵。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有資格獲授獎勵之董事均不會參與管理該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獨立薪酬顧問支持下(如有需要)將審核及批准任何獎勵授出，以確保適當的治理並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有權就將獎勵股份歸屬予獲揀選僱員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之期限)，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獲揀選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之相關條件，惟獎勵之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

於授出獎勵股份時向任何獲揀選僱員發出的授出通知(「授出通知」)須載明將予授出獎勵(如有)之歸屬標準及條件，並可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或獲董事會轉授其權力之人士可能全權絕對酌情釐定之績效目標(如有)。該等績效目標應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釐定之業務目標、財務目標及/或管理目標：(i)個人績效，(ii)本集團績效；(iii)獲揀選僱員所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條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績效；(iv)獲揀選僱員制定之戰略規劃；及/或(v)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若干市場中的發展或突破。

董事會函件

在不受限於上述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就任何獎勵授出訂立公司層面之特定年度績效目標。該等公司層面績效目標之考核期須涵蓋由董事會於授出時所釐定之連續四個財政年度。公司層面之歸屬比例(X)將按各績效考核年度內績效目標之完成率(P)釐定。獎勵於各年度之績效考核目標如下：

績效指標須為本公司全棧全場景AI產品及服務業務收入。績效目標完成率(P)將按(績效指標之實際值除以績效指標之目標值)，再乘以該績效指標之權重計算。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全棧全場景AI產品及服務業務收入不得少於人民幣30億元。

於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全棧全場景AI產品及服務業務收入不得少於人民幣45億元。

於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全棧全場景AI產品及服務業務收入不得少於人民幣67.5億元。

於二零二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全棧全場景AI產品及服務業務收入不得少於人民幣88億元。

「全棧全場景AI產品及服務業務收入」指本公司於年報中所披露之全棧全場景AI產品及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入。

- (i) 如 $P \geq 100\%$ ，公司層面之行使(或歸屬)比例(X)為100%；
- (ii) 如 $80\% \leq P < 100\%$ ，X等於P(以百分比表示)；及
- (iii) 如 $P < 80\%$ ，X為0%，而有關考核年度所屬之獎勵部分將失效並予以註銷。

為免生疑問，獎勵之歸屬須以達成上一財政年度公司層面績效目標為條件。倘若任何考核年度之公司層面績效目標未能達成，則於該年度原定歸屬之所有獎勵均不得歸屬並即時註銷，而該未歸屬部分亦不得延後至任何後續期間。

在計劃授權限額規限下，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4.25%，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量即最多為116,113,37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在獲揀選僱員因做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行為失當之作為，或觸犯刑事罪行且被判罪名成立的情況下，授予獲揀選僱員的獎勵將自動失效。此外，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設有回撥機制，該機制可在授出通知中列出於下列情況下，未向獲揀選僱員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即時失效，其中包括：(i)獲揀選僱員有任何失當行為；或(ii)任何獎勵的授出或其歸屬乃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確的績效衡量標準所致；或(iii)倘獲揀選僱員加入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或(iv)倘發生授出通知中默示或明示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董事會認為，該機制與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因為在觸發回撥機制的情況下，獲揀選僱員繼續從未歸屬獎勵中受惠對本集團並無益處。

董事會相信，因應每次授出時的具體情況，保留附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獲揀選僱員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此外，容許本公司按個別情況於授出通知中規定獲揀選僱員達成相關績效目標，有助本公司更能挽留該等獲揀選僱員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獲揀選僱員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因此，與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的情況下從信託基金授出額外現金獎勵，而有關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至獲揀選僱員的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獲授予酌情權，可規定獲揀選僱員於獎勵歸屬時，收取額外股份或現金，而有關額外現金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由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收入或分派（包括股息或其他分派）。本公司認為有關安排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即於歸屬期內使獲揀選僱員之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長期貢獻及留任。該等收入或分派不會在歸屬前賦予獎勵承授人相關股份的任何所有權，且僅於符合歸屬條件並完成歸屬時方可實現。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在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可使用庫存股份(如有及於開曼群島法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滿足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意於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後12個月內，向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盈利增長作出貢獻的執行董事及屬於管理層及技術骨幹之僱員(特別是對本公司作出卓越貢獻之管理人員、AI技術專家及行業專家)授出不超過整個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有關建議授出之詳情，包括承授人之具體身份、獎勵股份數目及預期時間表，尚待最終確定，並仍須董事會作進一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6. 展示的文件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及展示，而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存以供查閱。

7. 續聘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7.058百萬元，預期未來報告期之估計審計費用介乎人民幣6.858百萬元至人民幣7.258百萬元。此估算乃基於本公司與核數師之討論，並經考慮現行核數費用、本公司營運之複雜程度、期內規劃之業務活動、預期之核數範圍、建議之核數時間表，以及核數師執行核數所需之資源，有關因素預期將與二零二五年報告年度相若。估計費用乃根據於相關時間已知之事實及情況作出之公平合理評估，僅供說明之用；於最終確定審計費用前可能會作出調整。

8.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第37至43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宣派股息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普通股之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如欲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應採取之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予閣下。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softi.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之一名受託人持有193,016,878股股份，故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信託下之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颱風及暴雨安排

倘於大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chinasofti.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知會股東推遲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須自行決定是否會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並應注意其自身情況。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3.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宣派股息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應否投票贊成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32,079,358股，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73,207,935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多於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有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可(i)在符合其註冊地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將購回的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轉售庫存股份，以代替註銷購回的股份。此舉將使本公司在管理本公司資本架構方面更具靈活性，對市況作出迅速反應，並在適當時，以市價在市場上轉售庫存股以籌集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並非作為庫存股持有，而是註銷。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僅於董事認為就資本管理而言屬審慎或有利時方會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庫存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轉售該等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在市場上轉售。

對於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不會就該等庫存股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有關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有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將該等庫存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註銷該等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規定購回股份可運用本公司之溢利、用於有關用途之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其規定之方式從資本中撥付。

董事現仍未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會動用何種建議來源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董事僅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承諾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就董事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並不知悉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根據該等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宇紅博士及其聯繫人持有315,742,56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6%。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之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如現有股權維持不變)陳宇紅博士所佔已發行股份總額，將由約11.56%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2.84%。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有關最低股份百分比)。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主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5.28	4.04
五月	5.68	4.85
六月	5.18	4.55
七月	6.06	4.77
八月	6.99	5.43
九月	6.71	5.65
十月	6.47	5.65
十一月	5.93	5.15
十二月	5.34	4.87
二零二六年		
一月	5.71	4.97
二月	5.02	4.14
三月	4.20	3.24
四月(由四月一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3	3.32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陳宇紅博士(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63歲，本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運營，在軟件信息化行業有二十餘年從業經驗。陳博士於一九九一年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之工學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任職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總公司(「中軟總公司」)，一九九九年六月任中軟總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中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期間，就職於中國長城計算機軟件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職務。

陳博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此處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此處披露者外，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324,988,861股股份(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下9,246,300股未歸屬之獎勵股份)之權益。

陳博士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陳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博士就擔任執行董事可從本公司收取年薪人民幣2,923,000元。陳博士之月薪須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於首年任期屆滿後之期間內，陳博士之薪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而年薪不得多於其上一個年度年薪之120%。在董事會批准下，陳博士有權收取管理花紅，管理花紅乃參照於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示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純利(「純利」)而釐定，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予陳博士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純利之5%；及彼須各自就向其支付管理花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多項因素以釐定陳博士之薪酬及管理花紅，包括：(i)其職責、角色及對本集團的預期貢獻；(ii)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內部薪酬架構；(iii)其個人績效(KPI)、經驗及專業資格；(iv)相同行業類似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及(v)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之整體財務表現及業務表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就上述因素作出評估，並確認該等因素具客觀性、在商業上屬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屬合理公平。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博士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楊德斌先生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德斌先生太平紳士，60歲，持有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總校)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聯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在一九八七年於加州矽谷開展事業，曾任職多家高科技公司。楊先生曾於數家業務遍及亞洲的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在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科技園公司的首席企業發展總監時，彼負責制定科學園的發展策略，建立全球合作夥伴網絡，孵化初創企業，培養生物科技、綠色科技、資訊科技及電子企業，及建立科技園創投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年中至二零一八年年中，楊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部門首長及太平紳士。楊先生負責制定香港資訊業在數碼經濟、電子政府、網絡安全及制定香港成為世界領先的智慧城市發展藍圖的政策及策略。於二零一八年末，楊先生聯合國際級智慧城市及大數據科學家創立數睿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提供智慧城市頂層設計和大數據／人工智能相關產品，協助全球各地城市政府和企業利用新型智慧城市理念管理城市，提高生活品質，降低管理成本及提升城市治理效率。楊先生現任數睿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戰略顧問。楊先生現任特首政策組專家組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彼亦為大灣區國際信息科技協會的會長及大數據治理公會的創會主席。

此外，楊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有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6)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POA銀行有限公司是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為LU；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623)的全資子公司，同時也是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員(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2318；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000,000股股份（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下600,000股未歸屬之獎勵股份）之權益。

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其委任自該任期屆滿後繼續生效。楊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每年收取300,000港元之年薪。該袍金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現有市場基準及其於本公司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在考慮楊先生重選時，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協助及推薦下，已從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限以及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檢討楊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影響楊先生獨立行使判斷並確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及經驗，並且能夠對本集團之事務保持其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其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會亦認為，楊先生擁有多元化的全面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提供寶貴之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a)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b)其過往及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c)於其重選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d)並無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及(e)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旨在給予股東充分資料以考慮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1)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若干僱員所作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2)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

除非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生效及有效。

(3)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之規則管理。董事會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款的解釋)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4) 計劃限額

- (A) 可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擬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之新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4.25%(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較低百分比)。
- (B)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標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C) 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劃授權限額每三年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更新，惟：
- (a) 經如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有關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4.25%(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較低百分比)；及
 - (b) 須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方式將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寄予股東，當中須載有該章規定之資料。
- (D) 除上文第4(C)段載列之規定外，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三年內，計劃授權限額之任何更新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及
 - (c)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已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已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上文第4(D)(a)及(b)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 (E)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將導致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惟：
- (a) 該授出僅適用於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明確指定之獲揀選僱員；及
 - (b) 已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方式將有關該授出之通函寄予股東，當中須載有該等條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資料。

- (F)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已動用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5)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致使按董事會指示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結算方式向該信託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信託注入款項，其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以供用於購買或認購（視屬何情況而定）股份以及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內所載之其他用途，而有關股份將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由受託人為相關獲揀選僱員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

根據信託契據，向信託支付的出資金額及於採納日期前購買並按信託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可於採納日期或於該日之後用作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授出獎勵。因此，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獎勵予相關獲揀選僱員的股份將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購買或認購的股份以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於採納日期之前已購買及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

(6) 向獲揀選僱員獎勵獎勵股份

在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揀選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獲揀選僱員參與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根據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獲揀選僱員以零代價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在釐定將授予任何獲揀選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之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獲揀選僱員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溢利所作出之貢獻；
- (b)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就獎勵股份歸屬予獲揀選僱員施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於授出獎勵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之時間)，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獲揀選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之相關條件。

於接獲授出通知後，獲揀選僱員須於授出通知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簽署授予通知所附的接納表格並將之交回董事會，以確認接納其獲授的獎勵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為合資格參與者，亦不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任何獎勵。

(7) 每位人士之權利上限及向關連人士獎勵獎勵股份

- (A) 在下文第7(B)段之規限下，倘向任何獲揀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涉及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除非：
- (a) 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述的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相關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倘相關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及其載有的資料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及
 - (c) 該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a) 倘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之條款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受限於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或
 - (b) 倘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受限於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

在上文第7(B)(a)及(b)段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獲揀選僱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C) 即使第7(A)段有規定，不得在下列情況下向任何獲揀選僱員授出任何獎勵：
- (a) 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當局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
 - (b) 除董事會另有確定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將須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就該獎勵或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刊發一份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任何情況；
 - (c) 該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的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時；
 - (d) 該獎勵授出將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或將另行導致本公司發行超過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數目之股份，而如此作出的任何有關授出若符合上述情況（並僅以此為限），則應宣告無效。
- (D) 倘若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適用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者，則作別論。
- (E)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不論是否施加進一步條件）從信託基金授出額外現金獎勵，而有關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相當於在獎勵日期至歸屬予獲揀選僱員之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佈派發或得自有關獎勵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

(8) 獎勵股份之歸屬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歸屬條文之主要特徵概述如下：

(a)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作出之獎勵屬個人所有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作出之獎勵均屬獲授予獎勵之獲揀選僱員個人所持有，且不得轉讓，而獲揀選僱員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根據有關獎勵所交付之獎勵股份出售、轉讓、押記或按揭，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

(b) 因未有交付轉讓文件將獎勵股份沒收

倘若董事會未有在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收到獲揀選僱員之所需轉讓文件，則原應歸屬予有關獲揀選僱員之獎勵股份將自動被沒收，並留作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c) 獲揀選僱員於歸屬日期或之前身故或根據協議退休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之獲揀選僱員而言，相關獲揀選僱員之所有獎勵股份(受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自授出日期起不少於12個月之最少歸屬期所規限)須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被歸屬。

(d) 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倘若於歸屬日期之前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事件，不論是否以要約、合併、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發生，董事會將酌情決定有關獎勵股份是否歸屬予獲揀選僱員以及有關獎勵股份之歸屬時間(受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自授出日期起不少於12個月之最少歸屬期所規限)。

(e) 獎勵股份須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

在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及待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通知內所指明獎勵股份歸屬予獲揀選僱員之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受託人代表獲揀選僱員持有之有關獎勵股份將根據授出通知內所載之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有關獲揀選僱員，而受託人須致使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獲揀選僱員。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

在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及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委託權限的人士，可確定有關歸屬標準及擬根據授出通知所載之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的條件或期限。擬授出獎勵(如有)之歸屬標準及條件可能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或獲董事會轉授其權力之人士可能全權絕對酌情釐定之績效目標(如有)，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釐定之業務目標、財務目標及/或管理目標：(i)個人績效，(ii)本集團績效；(iii)獲揀選僱員所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條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績效；(iv)獲揀選僱員制定之戰略規劃；及/或(v)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若干市場中的發展或突破。

在不受限於上述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就任何獎勵授出訂立公司層面之特定年度績效目標。該等公司層面績效目標之考核期須涵蓋由董事會於授出時所釐定之連續四個財政年度。公司層面之歸屬比例(X)將按各績效考核年度內績效目標之完成率(P)釐定。獎勵於各年度之績效考核目標如下：

績效指標須為本公司全棧全場景AI產品及服務業務收入。績效目標完成率(P)將按(績效指標之實際值除以績效指標之目標值)，再乘以該績效指標之權重計算。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全棧全場景AI產品及服務業務收入不得少於人民幣30億元。

於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全棧全場景AI產品及服務業務收入不得少於人民幣45億元。

於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全棧全場景AI產品及服務業務收入不得少於人民幣67.5億元。

於二零二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全棧全場景AI產品及服務業務收入不得少於人民幣88億元。

「全棧全場景AI產品及服務業務收入」指本公司於年報中所披露之全棧全場景AI產品及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入。

- (i) 如 $P \geq 100\%$ ，公司層面之行使(或歸屬)比例(X)為100%；
- (ii) 如 $80\% \leq P < 100\%$ ，X等於P(以百分比表示)；及

- (iii) 如 $P < 80\%$ ， X 為 0% ，而有關考核年度所屬之獎勵部分將失效並予以註銷。

為免生疑問，獎勵之歸屬須以達成上一財政年度公司層面績效目標為條件。倘若任何考核年度之公司層面績效目標未能達成，則於該年度原定歸屬之所有獎勵均不得歸屬並即時註銷，而該未歸屬部分亦不得延後至任何後續期間。

(9) 取消獲揀選僱員資格及回撥機制

- (A) 在上文第8(c)段之規限下並除第8(c)段所規定者外，倘若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獲揀選僱員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不再屬僱員或被發現屬除外僱員，授予有關獲揀選僱員之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會留作信託基金之一部分。有關僱員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該信託或受託人或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於其中之任何權益而言在任何方面均並無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任何人士被視為不再屬僱員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有關人士做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行為失當之作為，不論其是否有關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聘用或委聘，亦不論其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聘用或委聘有關人士；
 - (b) 有關人士已被具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判定為破產，或其(在任何適用之寬限期屆滿後)未有償還其到期債項，或已經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經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有關人士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有關人士被裁定犯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規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不時生效者)的任何罪行或違反上述條例、法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

- (C) 董事會可在授出通知中規定，在任何獎勵歸屬於有關獲揀選僱員之前，倘發生下文第9(D)段所述的任何回撥事件，則該獎勵（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而言）可能會受回撥或較長歸屬期的規限。
- (D) 就與業績掛鈎的任何獎勵而言，倘於歸屬期內發生以下任意事件（「回撥事件」）：
- (i) 獲揀選僱員有任何失當行為；或
 - (ii) 任何獎勵的授出或其歸屬乃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確的績效衡量標準所致；或
 - (iii) 倘獲揀選僱員加入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全權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或
 - (iv) 倘發生授出通知中默示或明示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 董事會可（但並非必須）向獲揀選僱員發出書面通知：(a)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數目的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或(b)延長與所有或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有關的歸屬期（無論是否已屆臨原定的歸屬日期）至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
- (E) 上文第9(C)及(D)段所述的回撥機制僅適用於未歸屬獎勵。

(10)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下之限制

在上市規則及全部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不時禁止進行股份交易的時候，董事會不得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或向受託人發出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之任何指示，且董事不得獲授任何獎勵。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不得在以下情況發出有關指示或授出有關獎勵：

- (a) 於本公司或董事獲知內幕消息後，直至其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b) 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該日為首次根據上市規則知會予聯交所的日子);及(ii)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日起直至業績公告之日止期間內;
- (c) 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刊登日期之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登日期期間授予任何董事;及
- (d) 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刊登日期之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登日期期間授予任何董事。

(11) 已授出獎勵之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將視乎已授出之未行使獎勵,就獎勵股份數目進行調整,而該調整必須使獲揀選僱員得到的本公司權益股本,與各人在進行上述公司事件前原應有權享有者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數目,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如有)。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做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要求。

(12) 已授出獎勵之註銷

- (A) 在必須遵守合資格僱員及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或為符合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倘未能達成上文第8(e)段所載之公司層面績效目標等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已授出但仍未歸屬的獎勵。獲揀選僱員就已註銷之獎勵不獲支付任何補償。
- (B) 獎勵股份可授予獲揀選僱員以替代其已註銷的獎勵股份,惟須有可用的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獲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註銷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使用。

(13)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修改

- (A) 董事可出於獲揀選僱員或準獲揀選僱員的利益而不時全權酌情更改「獲揀選僱員」的定義以及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第2、3、4、5、6、7、8、10及11段屬性質重大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惟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獲揀選僱員及其聯繫人需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或其代表可變更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而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變更不得對在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獎勵或任何獎勵股份的發行之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獲得大多數獲揀選僱員書面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章程性文件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需取得股東之同意或批准一般。
- (B) 對董事會修訂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 (C) 如對授予獲揀選僱員獎勵股份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在首次授出獎勵股份需獲批准的情況下，均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該等變更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D)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股份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14) 股份隨附的權利及投票權

- (A) 除上文第7(E)段所規定者外，獲揀選僱員於歸屬日期前不應擁有任何獎勵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 (B) 因行使獎勵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款所規限，且在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早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則先前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如行使獎勵之日期為本公司停止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期，則獎勵之行使將於本公司在香港重新辦理股東登記之首個營業日生效。除非獲揀選僱員已根據二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行使其獎勵，獲揀選僱員就其任何尚未行使之任何獎勵並沒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待獲揀選僱員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行使其獎勵，其可按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行使其獎勵而獲配發之繳足股款股份有權行使投票權。

- (C) 獲揀選僱員不得就尚未歸屬於有關獲揀選僱員之獎勵股份向受託人發出任何表決指示。
- (D) 獲揀選僱員及受託人均不得就其根據該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15)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終止

- (A)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十(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前終止之有關日期中之較早者終止，但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揀選僱員於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存續權利。
- (B) 於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
 - (i) 不得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 (ii)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獲揀選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之條件歸屬於獲揀選僱員，惟受託人須收到受託人所指明且由獲揀選僱員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及
 - (iii) 該信託之年期屆滿後，信託基金內餘下之全部股份（待歸屬於獲揀選僱員之任何獎勵股份除外）將由受託人出售，而全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基金內餘下並由受託人管理之有關其他資金及財產（就全部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須隨即交回本公司。受託人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如上文所述其於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16) 本公司之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正式通知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惟為合併或重組而進行，且隨後於該等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實質轉移予繼承公司除外），或對本公司發出清盤令，董事會應酌情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於獲揀選僱員以及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受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自授出日期起不少於12個月之最少歸屬期所規限）。倘董事會釐定任何獎勵股份應予歸屬，則應立即通知獲揀選僱員並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必要行動將向獲揀選僱員歸屬的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獲揀選僱員。倘獎勵股份於本公司清盤前未能歸屬，所有該等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而獲揀選僱員就該等失效之獎勵股份將不獲任何款項或補償。

(17) 條件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1)批准並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茲通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陳宇紅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ii) 重選楊德斌先生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其中第5、6、7及8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普通股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之普通股(「庫存股份」)，並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任何證券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任何證券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以及將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惟根據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及／或購入庫存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及／或收購庫存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惟若本公司普通股其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發行之普通股上限數目佔緊接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須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普通股之上限數目須予相應調整，惟倘發行普通股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及／或非現金代價，則普通股的發行及／或庫存股份的轉讓不得較緊接擬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公告之日期及／或緊接出售庫存股份日期及涉及擬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協議之日期及／或出售庫存股份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2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逾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有關普通股之比例授予本公司普通股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本公司普通股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法規、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惟若本公司普通股其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購回之普通股上限數目佔緊接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普通股之上限數目須予相應調整；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普通股0.0466港元（「股息」）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8.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就根據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以資識別）（「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擬授出之獎勵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並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使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所需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獎勵股份；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規定進行；
 - (iii)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而須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 (iv)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於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其認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機構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或附加之條件、更改及／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可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擬授出之所有獎勵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4.25% (「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任何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若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替彼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普通股之過戶登記手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如欲確定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定獲發股息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致股東通函附錄二。
- (8) 倘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chinasofti.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知會股東推遲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須自行決定是否會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並應注意其自身情況。